处级领导岗位竞争上岗选拔工作方案

按照校党委要求，在处级干部选任中将加大竞上岗选拔力度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统筹安排，分步实施。对涉及的处级领导岗位正职、副职统筹考虑，有计划、分批次进行。

2.扩大视野，比选择优。扩大参与竞争的人员范围，兼顾交流轮岗和提拔选任，注重依据岗位需求，综合比选，择优任用。

3.严格程序，稳步推进。严格选拔程序，公平公正公开操作，纪委全程监督，确保平稳有序推进。

二、选拔岗位

主要是现职已经任满2个任期、原则上应交流轮岗的岗位，空缺岗位以及新设岗位。具体岗位由党委常委会确定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**（一）公布选拔岗位及条件。**

对确定的岗位、职责要求和具体条件在校园网进行公布。

**（二）报名人员范围及资格审查。**

1.正处职岗位的报名人员范围：任现职2年以上（含）的正处职干部；符合条件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；民主推荐中按照1:2比例入围的副处职干部。

2.副处职岗位的报名人员范围：任现职2年以上（含）的副处职干部；符合条件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；民主推荐中按照1:2比例入围的正科职干部。

3.报名采用自愿原则，每批次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报名人数不足3人的岗位，不再进行竞争上岗选拔，该岗位的报名人员可调整申报其他岗位。

4.组织部会同纪委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后，校园网公示3天。

**（三）面试评价。**

1.面试按照现场抽签、个人陈述、回答问题、评委评价程序进行。

2.按照抽签顺序，进行个人陈述。陈述内容包括个人简况、申报职位理由和工作设想等。陈述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面试人员需提供书面陈述材料。陈述可自愿使用PPT，不做统一要求。

3.陈述结束后，随机抽取1道面试题，现场作答。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4.评委由校领导及各方面代表组成，一般不少于20人。

5.评委根据个人陈述和答题情况进行评判，每岗限投2位人选。投票采用实名制。

6.纪委现场监督，并与组织部共同负责计票，计票结果现场公布。计票结束后，原始票当场封存。

**（四）回避要求**

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，在竞争上岗选拔中，评委及工作人员中涉及本人及其亲属参与竞争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四、结果使用

根据竞争上岗选拔情况，统筹考虑岗位要求、干部交流轮岗因素及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情况等，由党委常委会议每个岗位研究确定2名人选进行组织考察。经考察各方面表现优秀的、但本岗位未使用的干部，也可调配到适宜岗位使用。